## +

## +

## 投保聲明書

(未滿 15 足歲被保險人適用)

本人(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瞭解並同意,如被保險人身故時未滿 15 足歲,則其所投保之人壽保險契(附)約及傷害保險契(附)約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含本次及先前已投保者,且不限貴公司,以下同),將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之人壽保險契(附)約或傷害保險契(附)約如於109年6月12日(含,以下同)以後所投保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總和不得超過本次投保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註1〕。超過部分貴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依契約約定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如有於 99 年 2 月 3 日(不含,以下同)之前投保人壽保險契(附)約或傷害保險契(附)約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註 2〕:
  - (一)99年2月3日之前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本次投保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99年2月3日之前投保當時之契約約定辦理。而本次投保之人壽保險契(附)約或傷害保險契(附)約,貴公司均不負給付責任,並依契約約定無息退還本次投保契(附)約之已繳保險費。
  - (二)99年2月3日之前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本次投保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者,本次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加計99年2月3日之前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總和,以本次投保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為限,超過部分貴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依契約約定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三、前二款情形,於投保投資型人壽保險者,貴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 險成本,並將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此致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保	:單號碼:	.碼:						
	保人 · 名 :	被保險人簽 名			被 保 險身分證號碼			
				 成年且未婚者:		y		
法	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	人						
簽		:	關 係	:				
(要/被保險人未成年或受監護/輔助宣告者,需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								
				聲明日期:	民國	_年	_月	_日
<ul> <li>[註1]保險法第107條以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歲時始生效力。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li> <li>[註2]範例</li> <li>1. 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於109年6月12日以後首次投保人壽保險契(附)約或傷害保險契(附)約,若被保險人身故時未滿15足歲,保險公司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不得超過本次投保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保險公司就超過部分不負給付責任,並依契約約定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li> </ul>								
	害保險契(附)約( <sup>-</sup> 之人壽保險契(附) 足歲,保險公司依訂 保喪葬費用保險金額	險人於 99 年 2 月 3 日之 下稱 A 契約),又於 109 約或傷害保險契(附)終 定 A 契約時之契約約定 領之 B 契約不負給付責任	年 6 月 12 日後 5 (下稱 B 契約) 給付喪葬費用份 ,由保險公司化	投保符合保险 ),若被保險人 R險金 200 萬 衣 B 契約約定	<ul><li>法第 107 條</li><li>於 109 年 6</li><li>元。保險公司</li><li>無息退還該</li></ul>	規定之喪享 月 12 日後 就 109 年 迢過部分之	章	金額 ち 15 後投
本	文件需簽名之欄位:	, 已由簽名欄所稱之當	事人本人親自	<b>簽名</b> ,且經	保險業務員	親視簽名	無誤。	
業	務人員/保險經紀人/代	理人						
簽		名:		簽署日期	:民國	_年	_月	_日

